

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文件

农科群〔2013〕2号

关于印发整改落实 建章立制环节有关文件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根据农业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要求，现将中央《关于做好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工作的通知》（群组发〔2013〕22号）和《关于开展“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加强制度建设的通知》（群组发〔2013〕23号）转发给你们。

11月22日，我院召开了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动员部署会。院党组书记、院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长陈萌山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现将陈书记的讲话予以印发。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两个《通知》精神以及陈萌山书记讲话要求，抓紧安排，制定计划，扎实做好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工作，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善始善终、善做善成。

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

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2013年11月25日



在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 建章立制环节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

院党组书记 陈萌山

2013 年 11 月 22 日

同志们：

刚才，我们传达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何萍同志谈了体会，家洋院长就我院贯彻落实工作进行了部署，机关党委还将制定具体的学习贯彻计划，请各单位认真地抓好落实。下面，我就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的工作提点要求。

一、各单位普遍召开了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为做好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工作奠定了基础

按照教育实践活动安排，在农业部第 7 督导组的精心指导下，院党组于 10 月 22 日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院党组及各位党组成员认真开展了对照检查，坦诚地进行了相互批评，取得了预期效果，达到了相互帮助、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目的。韩长赋部长对院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给予充分肯定，对进一步做好我院教育实践活动提出了新的要求。韩部长今年 6 次到我院指导工作，其中有 3 次是调研指导教育实践活动，充分体现了部党组对我院工作的重视、关心和支持。农业部督导组高度评价我院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认为准备充分，符合要求，是一次高质量的民主生活会。

9月初以来，院属各单位按照院党组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环节的工作，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深入开展谈心交心，认真修改对照检查材料，聚焦“四风”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提出务实的整改措施。各单位相继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根据院9个督导组的反映，我院44个单位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得好，做到了党政主要领导带头，班子成员主动积极，大家放下包袱、端正态度、实事求是、真心实意地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形成了既红脸出汗又加油鼓劲的良好氛围，达到了“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体现了党的优良传统的继承发扬，体现了党内政治生活的正常化和务实性，开出了新风，展现了党内生活的新气象。

院所两级专题民主生活会之所以开得成功，有质量、有实效，总结起来，主要有三个方面原因：一是前一阶段学习教育实践活动，严格按照中央和部院要求，切实做到了深入学习、形成共识，打牢了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思想基础；始终密切联系中国农科院的实际，抓住影响跨越式发展的重点领域、关键难点查找“四风”问题；始终突出科研单位的特色，组织开展富有成效的学习教育活动。二是严格按照中央的要求和部院党组的部署，制定方案、精心组织、扎实落实；各单位主要领导和领导班子重视到位，广大党员积极参与。可以讲，我院各单位专题民主生活会没有走过场，也没有闯关的现象。三是韩长赋部长及农业部督导组精心指导、严格把关，确保了院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的质量和效果；院党组各位成员及督导组，认真参加各单位专题民

主生活会，起到了审核把关、传导压力、指明方向的作用。各单位坚持时间服从质量，认真落实对照检查材料“三读三审”的要求，保证了专题民主生活会顺利召开。

二、要以专题民主生活会为起点，扎实做好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各项工作

按照中央的要求和农业部党组的部署，我院教育实践活动全面进入了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这一环节，是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的关键所在。我们要按照务实、有效和长效的要求，组织好这个环节的工作。

第一，要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党支部或党小组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指导，把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的经验和做法用到专题组织生活会上，确保每一位处级干部认真进行有效的对照检查，确保每个党员接受一次严格的党性教育。院所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并在会上进行点评。要统筹安排好教育实践活动和中心工作，确保在月底前高质量地开完专题组织生活会。

第二，要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动力，认真开展“回头看”。组织“回头看”，是中央的最新要求，是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的最新部署。各单位要按照中央提出的“六看”的要求，即对学习教育、查摆问题、自我剖析、谈心交心、开展批评、边查边改等逐项进行“回头看”。学习不够的要补课，查找问题不准、整改措施不实的要重新完善，要在整改建制环节及时弥补。

第三，要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相结合，抓紧制定整改落实方案。整改落实是教育实践活动兑现承诺、取信于民的关键所在。各单位要针对查找出来的“四风”问题，结合党员干部思想和单位实际，抓紧制定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明晰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落实的路线图、任务书和时间表。制定整改方案要聚焦“四风”，坚持以改革精神抓好整改；与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相结合，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时间到了年底，预算的经费集中到位，可能出现集中花钱、突击花钱的问题，我特别提醒各单位，每分钱都要执行经费制度，都要符合八项规定和中央的精神要求，不能出现违规违法现象，研究所的所长是法人代表，要切实负起责任。各单位的整改方案要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已经立行立改的问题要巩固提高、防止反弹；对职工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进行专项整治，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对难点问题要深入推进整改落实，锲而不舍；对制度建设要实事求是、具体可行、务实管用。

第四，要以“一流作风”，集中开展专项整治。院党组提出要通过这次教育实践活动，以建设一流作风来确保一流院所目标的实现。按照这个总体要求，党组在抓立行立改的同时，理出了6个专项整治问题，并起草了6个专项整治方案，主要是：科研学风建设问题、科研经费使用管理问题、院所机关管理问题、领导班子建设问题、院所区环境整治问题、党内正常生活制度健全问题。要通过以上6个方面的专项整治，大力推进我院一流作风建设，大力营

造科技创新的环境氛围。希望各单位根据院党组的专项整治工作的安排，并联系自身的实际，制定各自的专项整治方案。

第五，要与科技创新的中心工作相结合，着力推进建章立制。我院正处于实施科技创新工程试点的关键时期，各单位要以教育实践活动锤炼形成的好思想好作风，加快构建科技创新工程需要的治理体制机制。对于实践证明行之有效、职工群众认可的制度，着力抓好落实；对于不适应密切联系群众、加强作风建设要求，与现行法规制度相抵触、不一致的，应抓紧废止；对于与新形势新任务要求不相适应的，要认真修订完善；对于制度缺位的，要研究建立新制度。通过建章立制，在我院形成便于遵循、便于落实、便于检查的制度体系，使密切联系群众、紧紧依靠群众的好作风常态化、长效化，为推进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各单位的整改落实方案、专项整治方案和制度建设计划，要在11月底前，经院督导组审核后，报院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备案。

三、要做到思想不松懈、善始善终加强组织领导

教育实践活动进入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后，工作要求更实、更高，任务也更繁重，各单位领导班子要确保思想不松懈，用过硬的措施、管用的办法，抓好各项工作。

一要防止虎头蛇尾。我院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了四个多月，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要防止过关的思想、松一口气的情绪。各单位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中央反对“四风”的坚定决心和群众对整治歪风邪气、树立良好风气的深切期盼，牢固树立善始善终、善做善成的思想，发扬钉钉子的精神，切实做到思

想上不放松、标准上不降低、力度上不减弱，扎实做好整改落实和建章立制环节各项工作。

二要加强组织协调。在实施院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方案，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和制度建设中，各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上下联动、左右互动，形成工作合力。要把握好时间节点，统筹谋划好各项重点工作。

三要坚持开门整改。整改落实工作的进展和成效都要向群众公开，让群众评价。无论是针对“四风”整改，还是专项整治，都要把整改的内容、目标、时限、责任和进展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向群众公开，改什么、怎么改，都要让群众了解。制度建设也要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监督。

四要强化工作督导。院督导组要继续从严把关、从实指导，坚持有针对性地强化督导办法。要督促各单位严肃落实院党组的部署，坚持对照标准、抓住关键，抓好落实。要督促各单位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按要求认真组织“回头看”。对立行立改不积极主动、专项整治缺乏力度、制度建设针对性不强、整改措施不具体、整改方案不聚焦等问题，要及时提醒、指导纠正，确保我院教育实践活动全面取得实效。

五要加强宣传引导。对各单位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的好经验好做法，院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总结交流推广。要积极宣传院教育实践活动的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理论成果。

同志们，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做出了战略部署，我们要认真学习全会精神，以改革创新思路深入推进教育实践活动，以作风建设新成效凝聚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力量，推动我院的跨越式发展！

附件

33 33
2013 11 7

农业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文件

农群组发〔2013〕43 号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 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工作的通知》和 《关于开展“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 加强制度建设的通知》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直属各单位：

近日，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做好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工作的通知》（群组发〔2013〕22 号）和《关于开展“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加强制度建设的通知》（群组发〔2013〕23 号，以下简称两个《通知》），现转发给你们。

各司局各单位党组织要按照两个《通知》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河北省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刘云山同志 10 月 26 日在中央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10月30日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实际,抓紧抓好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各项工作。各司局各单位一把手要以身作则,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要认真组织开展“回头看”,对不足的要“补课”,不够的要“加把火”,走了过场的要坚决返工重来;要聚焦“四风”狠抓整改,逐项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下大力气打好专项整治攻坚战,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堵塞滋生“四风”的漏洞;要坚持开门搞活动,整改工作要敞开大门,全过程置于群众监督之下,群众不满意的决不放过;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以严肃的态度、严格的标准、严明的纪律狠抓落实,从严从紧督促检查。

请各司局各单位按照两个《通知》要求,抓紧安排,制定计划,认真做好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的工作,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善始善终,善作善成。

附件:1.关于做好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工作的通知

2.关于开展“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加强制度建设的通知

农业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2013年11月6日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文件

群组发〔2013〕22号

关于做好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 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各副省级城市党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扎实开展学习教育,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深入查摆突出问题,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边学边查边改,教

育实践活动进展顺利,取得明显成效。

整改落实、建章立制,是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的关键所在,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解决“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形成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长效机制,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善始善终、取信于民至关重要。要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相结合,坚持以改革精神抓好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工作;与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相结合,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现就做好这一环节工作通知如下。

一、及时组织“回头看”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对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后和第三环节开始前,认真对照中央关于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教育、听取意见和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环节的部署要求,逐项进行“回头看”。

一看学习教育是否扎实。主要看是否认真学习了中央规定的学习材料,反对“四风”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是否增强,是否做到了学用结合、知行合一。二看查摆问题是否聚焦。主要看征求意见是否深入,是否紧密联系实际,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找准了问题。三看自我剖析是否深刻。主要看对照检查材料衡量尺子严不严、查摆问题准不准、原因分析透不透、整改措施实不实。特别是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车轮上的

铺张”、“人情消费”、职务消费、“三公”经费开支过大、违规配备秘书、违规占用住房和办公用房等问题是否进行了深入查摆。四看谈心交心是否充分。主要看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每名成员之间,班子成员相互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同志之间,特别是平时有隔阂、有误解的同志之间,是否进行了谈心交心。五看开展批评是否认真。主要看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是否贯彻了整风精神、开展了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自我批评是否揭短亮丑,相互批评是否动真碰硬,对待批评意见是否态度诚恳、虚心接受,是否回应了群众反映的问题。六看边查边改是否见效。主要看领导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对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了实质性的整改措施,做到了边学边改、边查边改、真转真改。是否抓紧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是否有规必依、令行禁止,是否强化正风肃纪,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了严肃查处。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好“回头看”,真正看出问题、找到差距,不足的要“补课”,不够的要“加把火”,走了过场的要坚决返工重来。

二、突出重点工作

紧紧围绕为民务实清廉要求,抓住整改落实和建章立制两个关键,对症下药,标本兼治,突出工作重点。

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紧密结合实际,抓住地区、部门、单位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准

焦距、找准穴位,责任到人,下大气力抓好整改。

着力整改“四风”方面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①对文山会海、弄虚作假、不求实效等形式主义问题,^②对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等官僚主义问题,^③对精神懈怠、不思进取、讲究排场、玩风盛行等享乐主义问题,^④对铺张浪费、大兴土木、节庆泛滥、违规配车占房等奢靡之风问题,要一风一风地查、一风一风地改。要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结合起来,进一步深挖形成“四风”问题的思想根源,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要把解决“四风”突出问题与提高群众工作能力结合起来,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上取得实效。整改不到位的不放过,群众不满意的不放过。

着力整改地区、部门、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央和国家机关重点整改履职尽责不到位、部门利益至上、特权思想严重、衙门作风、审批过多,检查评比表彰泛滥,脱离实际、脱离基层、脱离群众等问题。省区市重点整改违背科学发展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片面追求发展速度、忽视群众利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问题。国有企业重点整改盲目决策、乱铺摊子,挥霍公款、追求奢华享受,违反有关财经纪律等问题。高校重点整改推动内涵式发展、促进提高质量措施不力,学风教风浮躁,联系和服务基层师生不够,不能坚持勤俭办学等问题。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

务行业重点整改“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不依法行政，办事效率低下，作风粗暴、“吃拿卡要”、与民争利等问题。要将地区、部门、单位存在的问题与领导干部个人责任联系起来，结合履行职能职责，回应群众关切，分类施策。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不解决的不放过，行业不正之风不纠正的不放过。

着力抓好专项整治。要把专项整治作为整改落实的重要举措，不折不扣地落实好中央确定的专项整治任务，一项一项整治、一个一个攻坚，以重点突破推动作风整体好转。同时，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抓住那些群众最反感、反映最强烈的“四风”问题和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确定各自的专项整治重点，加大整治力度，狠刹歪风邪气。专项整治要有专门方案，有推进措施，有牵头部门和具体责任人，有检查评估，有监督问责，务求取得实效。

切实加强建章立制。深入分析产生“四风”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抓紧建立健全反对“四风”、改进作风的各项规章制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按照体现群众意愿、体现改进作风、体现提高效率、体现工作规律的要求，以辩证唯物主义态度和改革创新精神建制度、立规矩。在前段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对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制度建设情况进行梳理，完善已有制度，制定新的制度，废止不适用的制度。要把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和督促检查制度作为重要内容。要对自身的党内生活现状开

展全面调查和评估,总结经验,梳理问题,坚持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从制度上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要注意把教育实践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坚持下去。

制度建设要务实管用、配套衔接,防止内容繁杂、空洞无物,确保建立的制度可执行、可监督、可检查、可问责。要强化制度执行,划出“红线”,标出“雷区”,架起“高压线”,切实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明确方法措施

牢固树立关键在落实的思想,用过硬的措施、管用的办法,扎实推进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工作,防止只说不做、蒙混过关,防止虎头蛇尾、煮夹生饭,确保不虚、不空、不偏、不走过场。

1、聚焦“四风”抓整改。要对查摆剖析出来的问题,特别是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找出来的问题,进行再梳理、再归类,进一步聚焦“四风”问题,不“走神”、不“散光”,搞清楚哪些是班子的,哪些是个人的;哪些是思想层面的、哪些是工作层面的、哪些是制度层面的;哪些是当前能够解决的,哪些是需要长期努力解决的,要逐项列出问题清单,进一步明确整改方向,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对前段边学边改、边查边改中初步解决的问题,要抓好巩固提高,防止反弹。对尚未完成的要纳入整改方案,加大力度,抓好整改。对新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列

入整改事项,跟进解决。

2、弘扬改革精神。要加快行政审批制度、财政制度、公务接待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各项改革,推进简政放权,防止公共利益部门化、部门权力个人化。要强化法治思维,推进制度创新,更好地用制度管住干部的行为,用机制规范权力的运行,从体制机制上堵塞滋生“四风”的漏洞。

3、实行开门整改。整改工作要敞开大门,全过程置于群众监督之下。制定整改方案、出台有关制度都要请群众参与,特别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或经过群众讨论。整改的内容、目标、时限、责任和进展情况,要通过一定方式向群众公开,改什么、怎么改,都要让群众看清楚、给干部以压力。要通过民主评议、民意调查等方式让群众评判,决不能用自我感觉代替群众评价。

4、强化正风肃纪。要坚持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加大监管查处力度。对领导班子存在突出问题的,要认真整改并进行组织整顿;对存在一般性作风问题的干部加强教育、促其改进;对群众意见大、没有明显改进的干部进行组织调整;对在活动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特别是顶风违纪者,要及时移交有关方面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强化纪律监督、效能监察和专项审计,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等职能部门在正风肃纪中的作用。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明确政策依据,把握政策界限,规范操作、慎重处理。对涉及人的

问题,要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做到既从严要求、又关心爱护。

5、严格督导把关。各级督导组要加强对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工作的督促检查,从严从紧,真督实促。认真审阅整改方案、专项整治方案和制度建设计划。采取随机抽查、延伸督查、明察暗访、跟踪问效等方式,加大督导工作力度。深入基层调研走访,通过征求干部群众意见、听取服务对象诉求等方式,推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工作不断深入。对整改方案不聚焦、整改措施不具体、专项整治不力、制度建设针对性不强的,该指出的指出,该批评的批评,该纠正的纠正。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落实整改工作责任制,坚持一抓到底,拧紧“螺丝扣”,加大推动力,高标准、高质量地推进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工作。

1、主要领导亲自负责。要身体力行,防止产生开了民主生活会就等于“闯关”成功可以万事大吉的错误思想,做到直面问题,真整真改,树立标杆。要履职尽责,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主持制定整改方案和专项整治方案,牵头协调解决整改中的难点问题,着力抓好重点制度的建立健全。要狠抓落实,既抓好领导班子的整改,又督促班子成员搞好个人和分管领域的整改,不断提高领导班子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

的能力。对那些推动领导班子整改不力的,督促班子成员整改不严的,解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四风”突出问题效果不好的,要进行问责。

2、精心制定整改方案。领导班子要制定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明晰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落实的路线图、任务书和时间表。领导干部要制定个人整改措施。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制度建设计划。领导班子整改方案、专项整治方案和制度建设计划,要报上一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备案。各级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宏观指导和具体把关,确保整改方案、专项整治方案和制度建设计划务实管用,针对性、操作性、指导性强。

3、坚持统筹推进。注重上下联动、整体推动,确保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工作取得实效。要以上带下,从上级机关改起,从领导干部改起,形成一级带一级、层层抓整改的工作格局。对于涉及行业系统的突出问题,中央和国家机关与地方要协同配合,共同攻坚,推动解决。对于涉及多个地区、部门、单位的问题,要加强沟通,整合资源,合力解决。要推动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单位先改起来,从第二批活动单位发现的问题深化第一批活动单位的整改落实工作,形成前后接续、上下联动、解决问题的良好局面。各省区市要加强对制度建设的统筹,防止建章立制敷衍应付、交叉打架、重复建设,坚决反对在制度建设中搞形式主义。

4、加强宣传引导。认真总结、宣传和交流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面上工作。注重宣传教育实践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使广大党员、干部学有榜样,行有示范。要加强案例教育,加大反面典型曝光力度,深入剖析具体人、具体事,发挥警示警醒作用。要集中报道教育实践活动的实践成果、制度成果、理论成果,发挥评论言论的引导作用,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营造良好氛围。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2013年10月31日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10月31日印发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文件

群组发〔2013〕23号

关于开展“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 加强制度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各副省级城市党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一些地方部门单位坚持边学边查边改,开展“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取得了好的效果。实践证明,专项整治是整改落实的重要途径和解决“四风”问题的有效方法。加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制度

建设,以制度机制巩固作风建设成果,是实现反对“四风”、改进作风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根本保障。现就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开展“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加强制度建设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的重点任务

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四风”问题,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整治文山会海、检查评比泛滥。从严控制会议数量、会期和参加人员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简化会议程序,减少出席会议领导人数;严格会议经费管理,严禁套取会议资金。从严控制各类文件简报和内部刊物,防止以信笺头、“白头”件等变通做法代替“红头”文件。从严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严厉整治授牌晋级泛滥现象。切实纠正“一票否决”过多过滥问题。

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坚决纠正工作人员对待群众来访态度生硬、推诿扯皮现象;坚决杜绝利用便民服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现象;坚决查处“吃拿卡要”行为;坚决整治执法监管中的作风粗暴、滥用职权行为;坚决查处在项目审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等工作中搞暗箱操作、权力寻租等行为;坚决打击新闻敲诈行为。切实整治“庸懒散”,严肃处置无故旷工、迟到早退、擅离职守等行为。集中清理“吃空饷”、在编不在岗、编外大量聘用人员等问题。

整治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奢侈浪费。推进党政机关厉行

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严禁在公务活动中赠送或接受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严禁节日期间用公款送节礼,严肃查处索取、接受或以借为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或个人的财物。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坚决查处利用“农家乐”、私人会所等场所公款吃喝行为。坚决制止豪华铺张办晚会现象,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坚决纠正境外招商入住豪华酒店、举办奢侈宴请、赠送高档礼品等问题,坚决纠正用公款参与高消费等行为。

整治超标配备公车、多占办公用房、滥建楼堂馆所。坚决查处超编超标配车、违规换车和借车、摊派款项购车、豪华装饰公务用车以及公车私用、滥用军车警车牌照等行为,严禁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全面清理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超面积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多处占用办公用房,豪华装修办公用房、配置高档办公家具及办公用品等问题,严禁领导干部长期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备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交原单位处理,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规多占住房。严禁党政机关违反规定建楼堂馆所、搞豪华装修,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造、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或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

整治“三公”经费开支过大。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

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无关的费用。严格公务接待标准,不得接待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严禁私客公待,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从严控制公务用车经费开支。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不得由企事业单位出资或补助,不得摊派、转嫁出国(境)费用。

整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坚决叫停违背科学发展、盲目铺摊子上项目的行为,坚决遏制盲目“造城”之风,坚决查处制造假情况、假数字、假典型、虚报工作业绩的问题。坚决纠正唯国内生产总值用干部问题。

整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坚决纠正征地拆迁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补偿款不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问题;坚决纠正损害涉农利益行为,严肃查处截留、挤占、挪用、骗取惠农资金等问题;坚决纠正涉法涉诉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等问题;坚决纠正安全生产方面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不依法依规处理安全事故的问题;坚决纠正食品药品安全方面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问题;坚决纠正环境保护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出台有悖于环保法律法规的“土政策”、限制和干扰环境执法,纵容企业违法建设、违

法生产和非法排污等问题；坚决纠正发展教育事业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定、科研经费使用、研究生名额分配等学术资源配置的问题和利用职务插手教材教辅选用、建设工程、校办企业、招标采购等领域的问题；坚决纠正医疗卫生方面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严肃查处医药购销和办医行医中的不正之风问题。

二、制度建设的重点任务

按照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围绕解决“四风”方面突出问题，把握制度建设工作重点，修订完善已有制度，建立健全新的制度。

认真梳理已有制度。要结合实际，对已有制度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列出清单，认真做好废、改、立工作。对于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群众认可的制度，要予以重申，着力抓好落实；对于不适应密切联系群众、加强作风建设要求，与现行法规制度相抵触、不一致的，要予以废止；对于与新形势新任务要求不相适应的，要予以修订完善；对于制度缺位的，要抓紧研究建立新制度，切实形成便于遵循、便于落实、便于检查的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反对形式主义方面，重点建立健全体现群众意愿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和工作落实机制，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和考核评价体系，完善规范各类会议、文件、简报、评比表彰和达标活动、调查研究等方面的制度规定，制定规范学会、协会管理规定。反对官僚主义方面，重点建立健全领导

机关、领导干部以及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履职尽责的相关制度规定,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和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制度。反对享乐主义方面,重点建立健全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工作生活待遇的制度规定,规范领导干部住房、用车、办公用房、医疗、秘书配备等方面的工作生活待遇;完善公务接待制度,细化接待标准,严格审批管理,强化监督执行;完善因公出国(境)管理制度,严格任务审批,严肃外事纪律;制定国有金融企业、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制度,细化具体标准,规范职务消费行为。反对奢靡之风方面,重点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制度规定;建立完善楼堂馆所建设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党政机关5年内全面停止新建楼堂馆所的要求;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和公开制度,控制预算总量,严格审批程序,增强刚性约束;建立健全节庆、论坛、展会、体育运动会和招商引资活动等方面管理规定。

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加强制度公开和宣传,推动制度落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通过自查、抽查、督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制度执行中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进一步畅通信访、新闻、网络、电话等监督渠道,让群众监督制度执行情况。要把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制度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严查违规行为,对违反制

度规定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顶风违纪的,要从严从快处理,绝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三、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本着阶段性与长期性、普遍性与特殊性、整改落实与建章立制相结合的原则,把专项整治作为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的重中之重,把制度建设作为解决问题的治本之策,以严肃的态度、严格的标准、严明的纪律狠抓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下大力气打好专项整治攻坚战。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牢牢扭住专项整治任务,制定具体整治计划,明确整治责任、进度时限和标准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整治重点,哪个问题突出就着重抓哪个,对已经开展整治的要巩固整改成果、防止反弹,尚未完成的要加大推进力度。要重拳出击,针对作风方面的顽症痼疾,下猛药,拿出硬措施,集中力量啃硬骨头,一项一项整治、一个一个突破。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以身作则带头整治,做到自身清、家属清、亲属清、身边清,敢抓敢管,推动班子抓落实,督促下级搞整治。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率先整治,以上带下、上下联动,强化整治效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顶风违纪的坚决查处、及时通报,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统筹推进制度建设。要用系统的思维、改革的办法加强

制度建设,注重顶层设计,把实体性规范与保障性规范结合起来。制度建设既要按照中央的统一要求,又要紧密结合各自实际,出台一些有针对性的制度措施。制度建设重在管用、长效,不要重复建立制度,不要层层制定相同的制度规范,坚决防止和克服一些地方部门单位在制度建设中搞形式主义的现象。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群众关注度高的制度,建立协调推进机制,明确牵头单位,搞好任务分工,加快工作进度。

强化督促落实。各级督导组要把专项整治和制度建设作为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的重要着力点,加强对督导单位专项整治和制度建设情况的督促指导,有针对性地提出要求。各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指导、严格把关,对专项整治效果不明显、群众不满意的要“补课”、“返工”,对制度建设大而化之、应付了事的,该重搞的重搞,绝不能草草收场。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和监督的作用,采取情况综述、言论评论、典型引路、明察暗访等方式,引导推动“四风”问题专项整治和制度建设工作扎实开展。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2013年10月31日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10月31日印发

报：中央组织部，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第31督导组，中央国家机关工委，部长、副部长、部党组成员，国家首席兽医师、部总经济师。

农业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11月6日印发

抄送：院督导组

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11月25日印发
